

臺北市政府111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貳、目標

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厚植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

參、策略

- 一、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升運作模式效能。
- 二、持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 三、檢討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落實輔導與督導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五、發展並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網站資訊服務。
- 六、推動校園及社教機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環境。
- 七、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教機構暨社會人士。

伍、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陸、工作項目

一、政策小組

(一) 組織與制度

1. 定期召開政策小組會議、各小組聯繫會議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統籌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月主題及相關實施計畫。
3. 檢視各層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情形。
4. 檢視與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法規。

(二) 資源與空間

1. 管理與維護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2. 推廣建置學校性別友善校園空間。

二、課程與教學小組

(一) 課程與教學

1.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多元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2. 充實e化教材、線上學習及融入學習社群，分享教學資源。

(二) 教育人員培訓

1.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增能研習。
2. 辦理各級學校融入領域課程之教學示例作品發表研討會。

三、防治小組

(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政策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督導檢視修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2. 訂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SOP 流程、檢核表，並協助學校處理性別事件（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3. 協助學校建立跨處室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並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
- (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1. 提升學校處理性平事件，整合學校內外相關資源及協調之專業知能，建立相關性平業務承辦人員之培訓制度。
 2. 定期辦理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員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
- (三) 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網絡
1. 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服務。
 2. 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諮詢服務。
- (四)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
1. 定期檢視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執行成效。
 2. 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知能。
 3. 督導未能完成行為人後續輔導之因應策略（如畢業、休學、中輟等原因）。
- (五) 校園性別事件統計資料
1. 與校安通報系統合作，建立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統計資料。
 2. 定期彙整及統計分析本市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資料。
 3. 建立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及輔導成效相關資料庫。
- (六) 其他：突發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因應與處理。

四、社教小組

- (一) 家庭之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親子共學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及研習。
 2. 利用市政宣導管道宣導家庭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 社會之性別平等教育
1. 配合「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推動各項相關工作中，並於年度結束後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
 2. 辦理一般民眾皆可參與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或於既有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3. 開設實體及線上性別平等教育班期，提供本府公務人員及民眾研習，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多元的性別融合。
 4. 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品並利用市政宣導管道進行宣導。
 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6. 獎勵及補助社會團體、社區大學廣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既有課程。
- (三) 其他：突發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因應與處理。

柒、督導考評

- 一、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為本府教育局督學視導重點工作。
- 二、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納入各校內控項目中，並追蹤改善結果。
- 三、各校定期填報「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 四、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工作成果，併同年度宣導月工作成果報局，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教育局從優敘獎，以資獎勵。
- 五、本府相關局處暨教育局各科室、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社教機構執行本案各項工作成果資料請妥為保存，建立檔案以作知識管理。

捌、經費

- 一、教育部補助專款。
- 二、本府教育局暨相關局處年度預算。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